

证券代码：874213

证券简称：红壹佰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林利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7,014,85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0.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隋雪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跃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袁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 4 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。

上述董事均为连选连任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提名为公司董事会正常换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。本次换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》

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15日